

证券代码：600732

股票简称：爱旭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75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7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